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工 廠

第 二 柒 壹 肆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任命黃杰爲中央訓練團教育長。此令。

審計部秘書周文蔚另有任用，周文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元鳳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謙爲浙江省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高慎樂爲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榮榮爲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珠江水利局秘書陳秋玉、技正陳國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陳家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熊維、孫愷安、權理江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職務與則沅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執中一員以湖南湘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運澍權理湖南通道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李羣權理湖南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歐陽濤權理湖南新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譚俊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宵潔一員以福建壽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黃哲人

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宵潔一員以福建壽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黃哲人

一員以福建福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孫永祺一員以福建羅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顏春魁權理福建同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漢緯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監察院呈，請任命劉榕柏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少尉劉尊、吳國棟、修明波、高又新、李繼武、陳應昌、項世端、嚴均、林定喜、陳錫齡、麥煥球、區端章、劉保生、鍾烈正、汪漢淹、韋北海、翁希卞、梁康候、田寶善、張仰渠、雲鏡明、黃朝成、李雲龍、黎廷宜、方鎮基、周盛科、周廷雄、蔡晉年、牟敦琥、郭殿賓、趙基傑、吳達波、潘恭鐸、唐水志、張任錫、李知絃、龔業佛、盧夏敏、趙贈熊、傅獲伯、陳翰邦、歐陽壽、馬守信、馮俊忠、嚴秉初、倪有林、陳尚之、胡蔭棠、沈常情、黃克亮、朱煥棠、郭春田、范幹卿、朱若彭、岑樹珊、黃方貴、林培根、劉士傑、翁克傑、劉希瑞、楊湧濤、譚連光、沈崇炎、林濟洋、梁寅和、羅紹蔭、張紹基、李衍洛、孫承詒、王方柱、賈文宣、潘榮華、劉萬本、張鶴樵、吳國端、張成業、吳振猷、樂嘉謨、梁大嘉、洪奇偉、黃淑友、河漢鴻、劉寶麟、王俊華、張彪、張橋紳、王延齡、韓文虎、林榮光、許聲芳、郭從毅、袁恕明、楊槐、柯芝芬、馮大謙、李安生、任傳芳、謝承恩、容應南、陳顯珂、郭傑偉、喬繼潛、毛文潤、黃寬剛、譚雲鵬、譚文芳、歐錫蘭、章長庚、李肇新、陳大科、高清霖、郝心誠、楊永光、申之麟、張斗魁、卿特生、林鈞瑛、章漢生、許昭明、王名泰、孔昭麟、熊大備、陳鳳臨、孔自立、李學慎、趙錫鏞、劉懷智、呂世傑、魏翊唐、岳曉山、王剛夏、侯臣、林銘閣、何道生、宣健羽、段一鳴、廖正方、王泰昌、劉奚、陳建奇、胡漢龍、

張煥、劉德飛、熊樸生、戴邦樞、陳景棠、高尚忠、陳日操、麥谷登、劉嘉濤、
申其銳、李隆吾、謝興金、張森義、賈鴻恩、傅冲、徐飛、李翔、顧謙庸、
秦壽雲、龍聯森、袁誠、何啓人、覃鼎英、曾邦柱、黃特、駱萃遠、高龍麟、
林繼清、梁德明、沈家讓、趙蔚平、李惠和、張學從、胡振祥、韓振英、崔繼城、
劉公卿、王寄哲、李覺良、顏昭聲、徐得誠、曲維正、林竹顏、閻樹模、潘梅濤、
徐鏡瑩、梁爾森、黃鴻、蕭存心、張繼宗、蒙漢屏、鄭榮昌、寧德新、錢定華、
李嘉鴻、黃旨芳、李形惠、林應鑫、陳學波、鄭雲、秦龍漢、傅興華、陳子之、
揭秉輝、鄒慶雲、常保均、陳景熙、伍相傑、牛會慎、左文同、陳祖烈、陳旭登、
潘國煌、陳學堅、安煥禮、梁榮錦、張煥新、趙炳煥、毛尙貞、譚鋒、烏銳、
姚全黎、桑丹榮、戴曉飛、羅思聖、魏振權、段樹德、金英、王法祥、戴漢生、
楊德光、林偉章、錢允正、曾致中、劉秉宇、張受益、張龍生、趙襄園、廖廣甲、
康文郁、趙元琨、侯護明、金龍光、王弘毅、傅瑞華、章現科、丁健典、李純烈、
張存逸、潘永祐、陳緒寧、胡仲濂、陳傑、周仲魯、譚鯤、夏和生、黃以智、
高紹傑、鄭永達、張淮源、王永忠、劉治之、竹福益、朱沅、張有政、劉古班、
張志平、杜清時、鄭道滔、葉吉光、李志剛、巫有澄、尹世銳、胡振山、齊惠儒、
王壽雲、谷振海、王虹祺、馮昌熙、趙曜、吳曉鈴、干印若、李鳳鳴、趙善堂、
董金階、陳鍾琇、康鐸、胡知原、張省三、王光復、黃煒燃、周恂、張璋、
盧勳、黃良和、孔憲惠、江富考、王蔚梧、梁同生、張金昭、喬無遇、鳳錫豐、
唐晉東、劉煜輝、宋德瑋、唐啓汰、黃光幹、呂繼宏、劉德華、賈隣、陳雲高、
黃廷炳、朱紹唐、張永愷、郭克仁、白日新、薛永賢、黃伯琨、李嘉文、饒正明、
薛有倫、梁懷邦、莫浩仁、周秉真、彭偉翼、黃博、賈導羣、區沛、湯調惠、
史瑛、李芳春、梁鎮生、李金城、楊德業、盧彰、丁振亮、趙建子、毛鑑、
范效思、李定華、何士衡、張銘廷、劉貫洲、常剛、宗奇桓、戴士璋、馮汝麗、
劉福聚、歐宏業、潘仲偉、金清、謝家儀、羅繼倫、姚致中、劉景崙、傅錫利、
李朝魁、張深源、魏鳳崗、矯捷、陸幹、高祥松、黃奕宇、王玉奎、謝啓民、
汪義和、趙毓珍、張長榮、周樹勛、王澤豐、楊學立、孟廣禮、毋繩武、朱健盛、
曾承毅、李長泰、舒鶴年、李式滋、岑慶賜、林深光、于學斌、張安汶、張南衡、

蘇善俊、李光美、楊種德、郝功城、唐漢中、史美宗、陳興耀、趙松岩、冷培海、馮德舖、唐崇傑、王乘琳、周天民、空軍中尉吳集賢、曹傳禮、張英明、李飛、吳金福、楊振華、唐夏濟、閔學武、吳星泉、劉煥、伍正鈞、張取萬、陳恩傑、劉意成、王文麟、顧湧、黃惟敬、譚其漢、潘澤光、呂輯人、吳奇、雷象磊、陳繼茹、郭榮耀、陳國昌、陳定川、牛世祿、辛次鑑、李樹榮、陳金水、曹寶琛、伍子鴻、呂仲恆、簡民興、李華良、王鼎基、傅國棟、陳化民、白明叔、石順承、王詔、魏日泉、楊茲祺、王陽春、齊驥良、趙遵、袁祿康、段生奎、靳西銘、陳啓祥、梁奕照、王不績、劉德儉、何祿生、馬鴻安、胡途、賈概、周立松、許寶誠、楊智侯、鄧政熙、劉甫成、趙世鈞、李熙泉、朱晴波、孫馨山等四百七十二員暫任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天龍、盧傳銘、陳步洲、高尚信、呂晉山、易空、陳協民、馬壽山、伍錫堯、陳希貴、江序豐、張廷能、陳常、郭麟紱、喻長光、王厚萃、陳智光、朱麗章、黃飛達、陳振華、劉啓東、朱季麟、黃鴻楷、雷振一、曹毓燮、吳惜分、曹則彬、譚傳瀄、王惠德、傅恩波、陳志濱、陳廉、徐樹霖、方敦信、余平恕、李濱、高尚謙、裴雲、陳亞維、田維壽、杜天鶴、楊文華、徐增壽、陳甫松、李起洪、文模、鄭德文、張希儒、林峻嶺、林漢生、梁上柄、龍飛、韓耀宗、唐傑君、楊健、吳化熙、周培恭、劉承秀、李孟琦、劉建東、李維翰、張子春、王儒、王寶康、勞家彥、張濟民、陳冠雄、張世、董樹邦、王書田、周敬堯、劉松濤、張明緯、王齡、王錫民、陳光華、李耀倫、李文淵、于斌全、常江、曹津生、張祥順、李英、葛蔭坤、顧森韓、王萬琇、王有元、王克明、王振江、陳立奇、余敦範、葉乃明、鮑步初、張德華、徐之泰、李運境、鄭英、李克清、丁國瑞、郝長盛、徐人衡、葛懷仁、鄭炳興、陳正心、詹木善、白學鑑、陳治平、林漢松、陳曉光、饒人曠、施法祖、王者徽、孫霖、惠霖、齊樹聲、邱貫一、楊耀武、

梁覺非、毛尙武、白金鼎、管介武、熊世偉、項爾霖、劉牧雲、雲樹文、原孝和、陸家駿、羅家駿、孟濟民、李彭秀、黃文苑、楊司久、王維翰、方緯、范仲英、姚兆元、許汝川、王聘芻、何君山、劉華、楊培潮、仲邦飛、陳履元、陳祥榮、董煥恆、董文斌、楊錦鴻、周威霖、朱安琪、劉儀、陳武銘、張會聚、周顯、魏華忠、賴柱南、劉士秀、楊子切、金仁山、王少平、吳其昭、朱秋實、王晉翔、張松仰、王文星、許陶燦、楊少華、張金銘、蘇英海、張亞崗、王啓元、劉立乾、張昌國等一百七十二員任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字第二五五三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省市府 公署

查前據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送郵局查扣敵偽及非敵偽郵包處理辦法祈核示一案，經予修正，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修正辦法一份，令仰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檢發郵局查扣郵包辦法一份

郵局查扣郵包辦法

- 第一條 郵局會扣收復區內敵人佔領時期敵偽及非敵偽郵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 第二條 日本人、朝鮮人、臺灣人或大連居民相互間投遞之郵包，予以沒收。
- 第三條 朝鮮人、臺灣人或大連居民相互間投遞之郵包，於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向郵政局申請，經查明確無附敵嫌疑者，准予發還。

第四條

朝鮮人、臺灣人、大連居民與中國人相互間投遞之郵件，於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向郵政局申請。

甲、貨物郵包在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業已付清貨款，收件人能提供證明單據，經受理申請機關查明屬實，送請處理局取保發還。

乙、普通郵包在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收件人取得該項郵包之所有權，能提供有力證據者，照甲項辦理，在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所有權者，無論何種郵包及收件人能否提供證據，一律予以沒收。

第五條

中國人或友邦人寄給日本人、之郵包，一律予以沒收。中國人寄給中國人之郵包，其寄件人或收件人之任何一方，為已裁割之漢奸者，予以沒收，其未經法院裁判者，仍由郵局暫行保管，依決定後，分別依法沒收或發還。

第六條

其他軸心國或其附庸國人和其軸心國或其附庸國人與朝鮮人、臺灣人、大連居民相互間投遞之郵包，一律予以沒收。

第七條

朝鮮人、臺灣人、大連居民與友邦人相互間投遞之郵包，比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申請發還期滿後，由處理局向海關郵局，將沒收物件全部拆開整理，由海關詳請海關處理局，依其性質，分別委託主辦機關定期公開標賣。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節京拾字第二五七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補登)

- 國防 經濟 教育 交通 農林 社會
- 糧食各部 水利 資源兩委員會
- 衛生署 蘇湘兩省府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 粵桂閩區 山東青島區 蘇浙皖區各處理局 處理接收河南區敵偽產業特

派員辦公處

據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擬訂呈准撥交或先經接收使用之敵偽產業作價收款標準，業經本院准予修正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標準，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發敵偽產業作價收款標準一份

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准撥交或先經接收使用之敵偽產業作價收款標準

(甲)經奉院令核准作價撥交政府各機關接辦之事業單位。

(一)收取價款方法 由本局會同接辦機關按時估作價，以現金讓售，其全部價款，可由本局呈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國庫署，在該接辦機關應撥經費內，抵抵轉賬，作為本局繳庫之敵偽產業變價收入，記入本局賬戶，或由該機關直接轉付繳庫。

(二)各接辦機關申請價撥之製成品半成品原料及物料，一律另按早奉鈞院節京拾字第一一三九八號指令核准之「各事業單位原存製成品半成品原料及物料作價撥交辦法」辦理。

(乙)未奉院會核准作價撥交之事業單位，而為各機關進行洽購者。

(一)作價標準 依照本局規定。

(二)收取價款方法 一律收現。

(丙)各項敵偽產業，經各該接收機關自行使用，或先由其他接收機關挑用，而向本局補辦手續者。

(一)作價標準 依照挑用時之市價，詳定價格。

(二)收取價款方法。

A. 結價後，列單函請使用機關在規定期限內付現。

B. 如到期不付，由本局呈請鈞院轉飭財政部國庫署，以全部價款，作為本局繳庫之敵偽產業變價收入。

設在使用機關本年度預算內，如數扣除，轉入本局帳戶，由財政部轉知各使用機關查照。

部會署令

內政部批

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補登)

原呈人劉子欽

呈一件，為改姓歸宗，遵中央幹校轉到部函，補具手續，懇予照准由。

呈件均悉。核商相符，准予改姓為「李」。除先後所發證明書相片存部備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合將國立第三中學高中部畢業證書改正加印，連同初中畢業證書及契約，一併發還，仰即具印備查。此批。

農林部令

農京參(冊五)字第一三七八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補登)

計發還國立第三中學高中畢業證書二紙 契約一紙
茲制定農林部青島市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農林部青島市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農林部為籌設青島市魚市場，改善漁類運銷，並發展漁業起見，設置青島市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籌辦事項。
- 二、關於敵偽魚市場及其有關附屬設備與所辦事業之接管事項。
- 三、關於已接收事業繼續復業之規劃事項。
- 四、關於魚類產銷漁業組織及漁業金融之調查事項。

五、農林部交辦事項。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農林部分別聘派之。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主持會務，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並得酌用辦事員。

第六條 本會設籌備處，辦理籌組公司經常事務，及已接管事業之先行復業事項，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於青島市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撤銷。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農林部訓令

農京復訓字第一二三八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各省農業復興指導專員

查本部為推進各省農業復興工作，先後令派各該員分赴各省督導，並協助成立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負責辦理農業善後救濟推廣工作，迭據各該員報告，所有各省輔導委員會，大多業已成立，並開始工作。惟查關於輔導委員會人事部份，尚無統一詳盡之報告，茲以三十五年度即將結束，本部為便於統計起見，特訂定省(市)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委員簡歷表、臨時調用職員名冊表式各一種，隨文加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迅即依式造報，切勿延誤為要。此令。

附發 省(市)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委員簡歷表及臨時調用職員名冊表式各一種

省(市)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臨時調用職員名冊表式(一)

職別	姓名	調查或聘請	原任職務	到任日期	請願	備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填表人

指導專員

省農業推廣輔導委員會委員簡歷表 (表式一)

職別	姓名	籍貫	學歷	現任職務	備註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指導講習員

註：(1)表式二篇因據，凡需用人員應將原任職務填入，聘雇人員則將簡歷填入，第五、第六欄，凡需用兼職者無須填列。

(2)各名填列上項各種表格時，儘所有人員，可依表式副格數，以大開毛邊紙之大小為標準，如一紙不夠時，得分別數紙，務詳盡為原則。

京師字第五二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地政署公函

案准

貴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卅五府地二字第八六二號公函，以公有土地應否免收書狀費，囑照解釋等由。查公有土地免收登記書狀費，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四條之規定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原公函

查公有土地免收登記費一節，依據貴署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滄籍字第四六〇號函解釋，凡公有土地而確無收益者，可予豁免，惟該項土地書狀費，應否一併免收，本府以無法令根據，未便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二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補登)(續)

京他字第六九一號
三十五年度

被告張好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張好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二二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五日滄京捌字第一一一八四號訓令，據甘肅省政府呈，請通緝田青山等三名等情，應准通緝，抄發年報表，飭遵照等

因。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甘肅省政府通緝人犯年貌表

破通緝性 人姓名別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通緝案由	特徵	原呈請通緝機關	備考
田青山	男 二七	河南孟縣	北陽警隊二級警長	另裝潛逃	面圓	肅北政治局	
楊巨舉	同 三〇	甘肅榆中	指導自派住定西縣警交	畏罪潛逃		靜寧縣政府	
劉瑞	同 二四	安徽合肥	永登軍事科長		面麻 色黃	永登縣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七六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三日節京捌字第一〇九三六號訓令，據湖北省政府呈，請通緝孝感縣虧虧潛逃犯前同德鄉鄉長李中涵、梁傳榮等歸案等情，應准通緝等因，並附通緝逃犯書到署。合行抄發原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逃犯書一件

孝感縣政府通緝逃犯書

被通緝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案由職務務罪行備考

李中涵	男	未詳	孝感	虧公欺	同鄉鄉長		
梁傳榮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七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朱壽有等八十名等情，並附通緝各案人犯年貌表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份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三十五年十月份

通緝人姓名別	年齡	籍貫	職業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應解何處	備考
朱壽有	男			搶劫潛逃	三、六、鄉	渭陽縣司法處	
吳得成	同			同	同	同	
鄭丑女	同			同	同	同	
孟老六	同			同	同	同	
李老六	同			同	同	同	
楊老六	同			同	同	同	
徐天定	同			妨害	同	同	
李謙	同	濟陽		侵佔	同	同	
劉清和	同	渭南		殺人	同	渭南地方法院	
杜俊俊	同	同		貪污	同	同	
韓文秀	同	同		搶奪	同	同	
史振聲	同	同		妨害公務	同	同	

屈樹榮同	田俊玉同	蘭平安同	袁吉信同	孟東梅同	張有材同	薛仁福同	薛氏女	劉巧之男	李振華同	趙良廣同	李振華同	國虎同	李文俊男	王治民同	劉金明同	劉森娃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乾縣

步玉登同	趙錫烈同	黎辛酉同	上官樑同	胡秉中同	歸玉祥同	王俊德同	郭云吉同	白玉林同	白銀同	史奎同	張兵娃同	魏四同	張張氏女	陳秀英同	柏林山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